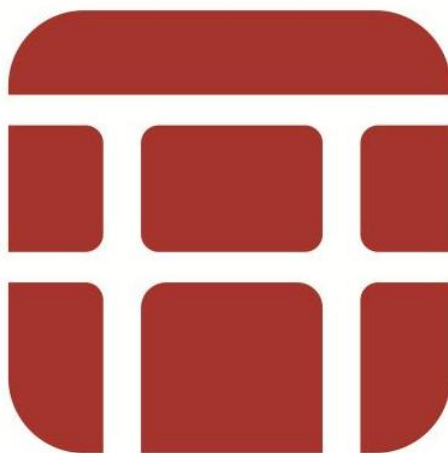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XKR2023-YL001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前一天，将文件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快递至联系人：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29103165；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惠民路 25 号塞公馆 507（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 5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概况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R2023-YL001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⑦《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2021年连续两年每年度各一份，共两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5)、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还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3日至2023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0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注意事项：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联系电话）。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市民大厦

联系方式：0912-8187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惠民路25号塞公馆507

联系方式：0912-3648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

电话：0912-3648567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2	采购项目编号	SXKR2023-YL001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000000.00 元（叁佰万元整） 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所投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p>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2021 年连续两年每年度各一份，共两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p> <p>(5)、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还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p>2) 以上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p>
--	--	---

		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1	服务期	三年
1.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1.16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间	开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04 日下午 13: 30
1.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 5 室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1.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1.23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24	开标时间	2023 年 04 月 04 日下午 13: 30

1.25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5室
1.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7	现场勘探	不组织，潜在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
1.28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3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4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35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p>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1.36	不见面开标注 意事项	<p>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1.37	信用承诺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后， 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39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p>

	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0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

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特殊情形

3.6.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6.2 特殊情形规定

3.6.2.1 其他组织：

3.6.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6.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6.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6.2.2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地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注意: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技术响应和其他部分组成。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元。

16. 投标保证金

16.1 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向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所述的保证金金额，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

16.2 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6.3 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转入投标保证金时须标明项目名称简称及采购项目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时间 **2023年04月04日下午13:30时前到**达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05724510703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 供应商须与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帐。

16.4 投标担保方式: 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未能在规定时间递交的, 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中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截止后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6.5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6.6 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6.6 发生下列情况, 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6.6.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或不按投标承诺签约。

16.6.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授权与资质。

16.6.4 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 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

16.6.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 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18.3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4.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6、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递交；

20.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1. 组织开标

（一）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初审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2.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3.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3.2.1.2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23.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3.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3.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3.2.1.9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3.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3.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3.3 评标办法

23.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3.4 评标程序：

23.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3.4.2.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3.4.2.2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3.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按时足额缴纳；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报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3.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7.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惠民路 25 号塞公馆 507

联系人：乔鹏涛（业务部）

联系方式：0912-3648567， 19929103165；

邮箱：863031771@qq.com。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28. 合同

28.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3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其他

31.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

榆林市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38号）、《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榆政办发〔2018〕74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以“全流程、全覆盖”为原则，以“共享、协作、监管”为理念，通过“互联网+”的手段，构建起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综合协同的全方位的业务协同大平台，为我市搭建起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高速公路，连接建设、规划、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部门，助力打造审批最快、材料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让部门从独立办事转向协同治理，从“环节多、层次多、制约多”转向“环节少、扁平化、便捷化”。系统应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和流程，并与各级管理平台实现动态对接，实时传输项目审批数据，实现项目审批信息共享，切实做到利企利民，优化营商环境。

但随着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更广泛、更深层的推进，业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赋予了更高的定位，提出了更丰富、更严格的要求。此次运维项目旨在保障陕西省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的稳定运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确保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的目标。

项目维护目标

本项目包含现有系统的日常运维以及系统部分功能优化，包括对软件平台中各系统进行全方位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指导、问题处理、纠正错误数据、状态监控、bug修复，根据实际应用状况进行问题排查和解决，确保系统的有效使用。并根据用户具体需求对各软件系统进行调研，对软件进行适用性修改，确保软件系统更加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增强软件的可用性、易用性。通过对系统进行维护，提高了系统的使用年限，避免了重复建设。

以优化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建设人民满意

的服务型政府为总体目标，打造全渠道、全方位、全周期的一体化运维模式。陕西省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的工作目标如下：

（1）专业的运维管理，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优化

制定政务服务运维服务体系以及管理规范，支撑与保障各项目内容安全平稳运行。包括陕西省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工作方案、管理机制、服务规范、工作标准等，规范、监督、检查、跟踪完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持续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优化。

（2）全面一体化运维服务，保障一体化高效运转

通过项目服务器巡检、系统平台运维、用户服务等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提供全面一体化的运维服务，持续保障政务服务办事可用性、规范性，保障运行数据的规范性，提升准确率，确保陕西省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项目服务器的高效、快速运转。

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运维周期为 3 年。

系统维护内容要求

响应及维护体系

需能够建立针对本次项目运维内容的响应及维护体系，制定故障级别定义。同时，需能够提供其他辅助类服务及措施。主要需包括响应体系、故障级别定义、维护体系、其他辅助类服务及措施。

运维服务内容

系统日常维护

需对软件平台中各系统进行全方位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使用指导、问题处理、纠正错误数据、状态监控、bug 修复、电话咨询，根据实际应用状况进行软件使用辅导、问题排查和解决，确保系统的有效使用。

服务器日常运维

需对服务器进行日常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器巡检、服务器安全检查。

系统故障，Bug 修复

遇到各类紧急故障，导致系统 bug，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需能根据预案和响应流程尽快解决问题，使系统和数据恢复正常，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数据备份

需向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系统所有相关服务器的数据备份（每天完成本地和异地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每日须完成备份数据的巡检。

定期系统巡检

在系统维护期过后，按照签订的维护合同，专业技术巡检团队需定期对应用系统软硬件运行环境，运行情况，主机运行情况，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

应急预案编写及应急预案演练

需制定应急预案，在遇到各类紧急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能尽快根据预案和响应流程尽快解决问题，使系统和数据恢复正常，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重大节日期间巡检服务

在服务期内针对重大节日、特殊事件应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

用户新技术培训服务

为使用户技术人员能及时掌握最新技术和相关领域发展趋势，需每年组织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期分批进行一系列的交流，培训和学习活动。

应用软件优化

需对应用软件进行维护，包括项目生成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并联审批管理系统、项目综合监管系统、技术审查服务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分析用户的不断更新的需求，分析应用软件对服务平台性能的要求，提出系统优化扩容解决方案，保障应用系统的处

理服务性能。同时针对专项系统进行对接。

服务方式

技术支持服务

应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有变更及时通知，以备紧急问题的指导处理。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或操作过程中有疑问，可直接联系技术工程师，工程师自收到故障接报后，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以便获得紧急支援服务。

远程服务

利用通讯技术，运维公司的技术人员和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间建立临时的数据通道，实现零距离的在线远程维护。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远程登录，解决使用平台过程中得问题；如系统出现故障，工程师自收到故障接报后，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以保障用户单位对平台的正常使用。

驻场工程师服务

响应单位需派遣驻场工程师提供每周 5×8 小时现场保障项目日常运维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实施部经理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相关技术问题。

驻场的技术支持工程师需对本次运维项目建设系统熟悉，能独立处理技术故障问题。

其他方式技术服务

需能够接受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关于产品的服务请求后，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保密条款：凡涉及用户的机型配置、IP 地址、软件信息不向第三方泄露，维护过程中如涉及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系统的数据信息，会先通过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方认可，维护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带离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现场。

服务标准

故障等级	故障说明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Bug 修复时间	服务方式
A 级	当系统出现下列相当严重的现象时，属 A 级故障： •系统整体瘫痪，全部操作失去响应；	≤ 0.5 小时	≤2 小时	≤2 小时	•24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远程在线技术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崩溃，关键硬件或文件系统损坏无法自动修复； •发生间歇性、随机性、重复性的启动或应用退出，无法保障用户业务的正常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服务•硬件应急恢复； •单机在线恢复； •停机故障恢复； •产品保修和保外维修；
B 级	<p>当系统出现下列比较严重的现象时，属 B 级故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键部件（含软、硬件）停止工作，导致系统降低运行状态，用户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系统整体性能严重下降，无法自动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重要数据、参数和配置信息损坏，无法恢复，导致用户数据及业务记录严重损失； 	≤ 0.5 小时	≤2 小时	≤2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远程在线技术服务； •现场服务 •硬件应急恢复； •单机在线恢复； •产品保修和保外维修；
C 级	<p>当系统出现下列现象时，属 C 级故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设备或软件异常，局部功能受限，系统整体仍可正常工作，对用户业务影响不大或存在隐患； •关键备用设施因故障离线，主用设施仍能正常工作； •系统运行指标（例如：I/O 效率、CPU 效率）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用户业务处理受限； 	≤ 0.5 小时	≤1 工作日	≤2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远程在线技术服务； •现场服务 •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产品保修和保外维修； •网站信息服务；
D 级	<p>当系统出现下列情况而不影响用户业务时，属 D 级故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在运行状态的线路、端口损坏； •出于安全考虑并且是受保护的软件降级或应用重启； •因存储空间不足导致的性能下降； •系统硬件、软件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支援 	≤ 0.5 小时	≤5 工作日	≤2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电话服务） •产品保修和保外维修； •现场服务 •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网站信息服务；

应急处理程序

需能够建立针对本项目运维内容的应急处理程序，制定现场应急处理、备份与恢复策略，提供应急措施。同时需对发生事件进行报告总结，并将此项工作列入业绩评价考评中进行奖惩。

风险管理措施

需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开发阶段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根据风险分类原则，将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类以及风险分析，表明风险的来源，并在项目管理系统风险管理子系统中进行登记。同时需根据风险性质和项目对风险的承受能力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和解决方法，进行风险处理。还需进行风险监控，利用风险管理子系统监督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并及时识别随着某些风险的消失而带来的新风险。主要需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处理、风险监控。

保障措施

需能够制定合理的保障措施，提供科学量化的、规范化、可视化的服务体系，其中包括：必备资料、数据保障、安全条款、巡检。同时，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质量管理。

本地化服务要求

需有足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承诺本项目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本地化服务，提供4人驻场运维服务，确保在承诺的时间之内为用户提供服务响应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运维交付文档要求

需能够提供完整的运维交付文档，具体如下：

服务分类	交付成果	频率	交付时间	
例行操作	《服务器巡检报告》	每半月	巡检后	
	《风险评估报告》	按需	按需	
	《风险告知单》	按需	风险评估后	
	《监控日志》	按需	按需	
响应支持	《故障处理报告》	按需	故障处理后	
	《培训签到表》	按需	培训后	
	《会议沟通纪要》	按需	会议后	
	《问题分析报告》	按需	问题发生后	
	《操作说明书》	按需	按需	
	优化改善	《系统优化方案》	按需	按需
		《性能评估报告》	按需	按需
《设计效果图》		按需	按需	
调研评估	《需求确认单》	按需	需求提出后	
	《需求评估单》	按需	需求确认后	

	《变更申请单》	按需	更新前
	《变更实施单》	按需	更新后
其它	《现场维护单》	按需	现场维护后
	《服务报告》	周/月/季/年度	服务截止前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分值：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团队实力 (10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有效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 2、项目经理（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项目经理 1 名，具有有效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3 分。 3、技术服务团队（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等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满分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人的多份证书只计一份；②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2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3 分，三级以下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包含：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3 分，三级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能力 (8分)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类、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类、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类、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类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取得时间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	
	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技术部分评分 (55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5分)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运维需求内容理解清晰，所提供的方案对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维护必要性、③项目维护目标内容进行阐述。 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计4-5分；总体思路较清晰、合理，可行性较强计2-3分，总体思路差得0-1分。	
		运维服务内容 (12分)	针对运维服务内容响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要包含①系统日常维护、②服务器日常运维、③系统故障，Bug修复、④数据备份、⑤定期系统巡检、⑥应急预案编写及应急预案演练、⑦重大节日期间巡检服务、⑧用户新技术培训服务、⑨应用软件优化。 内容详细、合理，得8-12分；基本合理，得3-7分；不完善，内容欠缺得0-2分。	
		响应及维护体系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及维护体系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响应体系、②故障级别定义、③维护体系、④其他辅助类服务及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得3-5分；不完善，内容欠缺得0-2分；	
		应急处理程序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程序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现场应急处理、②备份与恢复策略、③应急措施、④报告与总结、⑤责任与奖惩。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不完善，内容欠缺得0-2分；	
		风险管理措施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风险识别、②风险分析、③风险处理、④风险监控。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得6-8分；基本合理，得3-5分；不完善，内容欠缺得0-2分；	
		保障措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必备资料、②数据保障、③安全条款、④巡检、⑤服务质量管理。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得7-10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不完善，内容欠缺得0-2分；	
		系统对接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确保与榆林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榆林市电子监察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完善，内容欠缺得0-1分；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六、 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市民大厦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三年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6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XXXXXXXXXX”，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XXXXXXXXXX”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 二、 “XXXXXXXXXX”，包括 功能模块 A、功能模块 B、功能模块 C、功能模块 D…。
- 三、 双方权责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XXXXXXXXXX”的使用权，有权合法使用“XXXXXXXXXX”。
2.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4.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5.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培训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6.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XXXXXX 著作权名称 XXXX”的相应价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XXXXXX 著作权名称 XXXX”，并提供产品的培训服务。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培训资料，移交给甲方。
4.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XXXXXX 著作权名称 XXXX”的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0,000,000 元)，税率为 %。

4.2 付款方式:

1. ____。

4.3 开票内容: XXXXXXXXXX。

五、 进度安排

5.1 安装、调试阶段: 合同签订后, 在__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2 验收阶段: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 也未书面提出异议, 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 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 包括: 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5.3 维护阶段: 系统验收后, 进入维护期, 乙方维护系统, 使系统正常运行。

六、 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 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 乙方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1-2 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户; 对领导等重点用户, 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七、 维护服务

7.1 系统验收后12个月时间内, 乙方提供免费维护。维护内容包括: 使用指导, 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 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 维护方式包括: 电话解答, 远程维护, 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7.2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7.3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 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7.4 乙方指导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 甲方应按乙方指导要求, 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否则, 系统出现故障、甲方又未做数据备份而造成数据无法恢复的, 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

7.5 免费维护期满后, 乙方收取维护费, 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

八、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 超过付款期限 3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 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 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付款期限 6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 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度的约定, 造成系统安装上线延期超过 6 个月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

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十、 信息保密与安全

10.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如为电子招投标项目，须增加下列条款，否则请删除 10.2~10.5）

10.2 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如投标报名名单、抽取的评委名单等等），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盖）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10.3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评标系统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10.4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10.5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十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十二、 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十三、 争议解决

13.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2、开标一览表（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1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3、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2021 年连续两年每年度各一份，共两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5)、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还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 以上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5、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6、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若供应商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无偏离，则可不填写此表。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 关			
	税务登记机 关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单 位负责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单 位负责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承诺有效期为三个月。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承诺有效期为三个月。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9、服务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1.1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1.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投标响应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对参加此次“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3、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
 ¥_____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

下列账户：

收款 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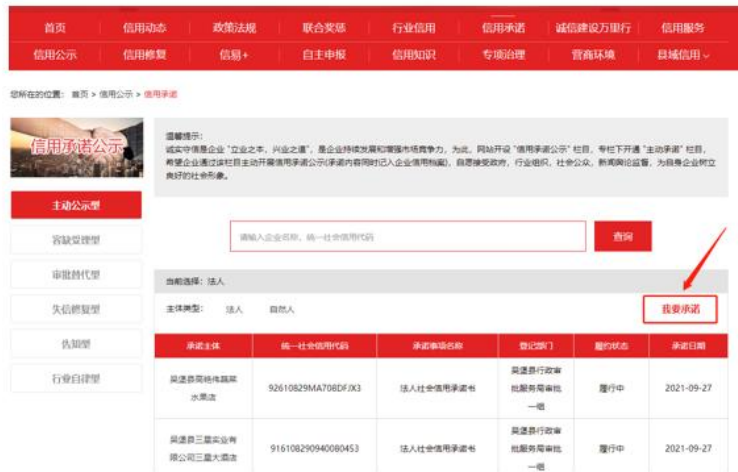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志惠后生态绿色博物馆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